

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

西街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北城税西分通〔2026〕1号

刘涛: 4130*****273X

事由: 您存在取得境外收入所得未按规定申报的涉税风险疑点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二十五条规定: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 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五十四条规定: 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 (一) 检查纳税人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 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二) 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 (三) 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

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四）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五十六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通知内容：经评估分析，发现您存在取得境外收入所得，但未按规定申报的涉税疑点，请您自查并于2026年2月2日前说明相关情况，同时提供相关涉税资料，如实办理纳税申报。

